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 53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21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委组织部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4213 号提案《关于我市人才工作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人才是城市创新发展的原动力，人才资源的快速增长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最直接、最重要的推动力量。多年来，我市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工作，积极筹措资金，支持人才引进、培养等相关工作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制定的各项人才支持政策，2024 年市财政共筹集各项人才资金 26951 万元，其中：人才发展专项 4800 万元，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青年人才培养引进奖励、项目资助和配套、引才引智和人才交流活动等支出。同时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416.19 万元，用于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贴息支持；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1366 万元，用于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，支持企业或定点培训机构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。

今后,市财政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,按照政策合理安排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为加快实现“三个努力建成”“三个走在前列”宏伟目标,提供坚强人才智力支撑,全力以赴做好人才资金保障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国伟 282852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